

# 實習督導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擔任中傳神學院職場宣教碩士科學生\_\_\_\_\_之實習督導，並已閱讀、知悉與同意以下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此項實習為中傳神學院台灣校區正式授予學分之必修課程，每期學分數為三學分。
- 二、本期預計為主後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實習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（包含服事、見習、開會、約談、閱讀、備課等等時間）。
- 三、實習項目與內容由實習督導主導、安排與確認，並於期末給予實習成績與評估意見。惟請留意學生之志趣與專長，以或能協助學生發掘、操練或開展恩賜之服事項目。
- 四、實習督導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提供實習所需之領導、教導、諮商等等支持。學生應在法律與道德界限之內，順服督導之要求，以達服事與靈命操練之成效。
- 五、實習期間，實習督導得視學生狀況，有權隨時改變、暫停或終止學生實習之項目或進行。
- 六、實習期間，學校將同時安排一位校內的實習輔導老師。實習督導若對學生有任何意見，可隨時與該生之實習輔導老師會談，共同討論如何更好的協助學生。
- 七、本項實習，教會或機構不必給予學生實習津貼，教會或機構若給予學生任何予奉獻支持，則屬私人性質，學校不予過問，亦不負責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可隨時與校內輔導老師或學校隨時溝通商議。

實習督導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主後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